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张**

联系方式：张** 1380669***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戴**

联系方式：0577-567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文件等.....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要求.....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内容.....	19
7.2 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监测内容.....	19
7.4 固废验收调查.....	1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4
9.3 固废处置情况.....	24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主要结论	26
10.2 问题与建议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现场照片.....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30
附件 2：环评批复，温环龙建〔2022〕55 号	31
附件 3：环评结论节选.....	34
附件 4：检测报告（OHJ72302035G、OHJ72302081）	38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46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48
附件 8：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50
附件 9：验收意见.....	53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7〕238 号），而后填报排污许可登记（以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名义），2020 年 7 月通过了验收（固废：温环龙建验〔2020〕6122 号；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已批复生产规模确定为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

现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在厂区 1F 进行扩建，拟增加阀门生产，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75 吨阀门，企业总体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及 175 吨阀门，该项目委托编制了《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经审批通过(温环龙建〔2022〕55 号，见附件 2），同时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5）（以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名义）。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2 月，我公司在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的资料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文件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温环龙建〔2022〕55 号《关于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120^{\circ}50'31.103'', 27^{\circ}51'30.634''$ 。项目东北侧为 13 幢其他企业；东南侧为 12 幢厂房；西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商业楼；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 14 幢厂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约 50m 的员工宿舍楼。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

3.1.2 总平面布置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筑面积 $2010m^2$ ，本项目利用在 1F 厂房实施扩建年产 175 吨阀门建设规模的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项目总平面图详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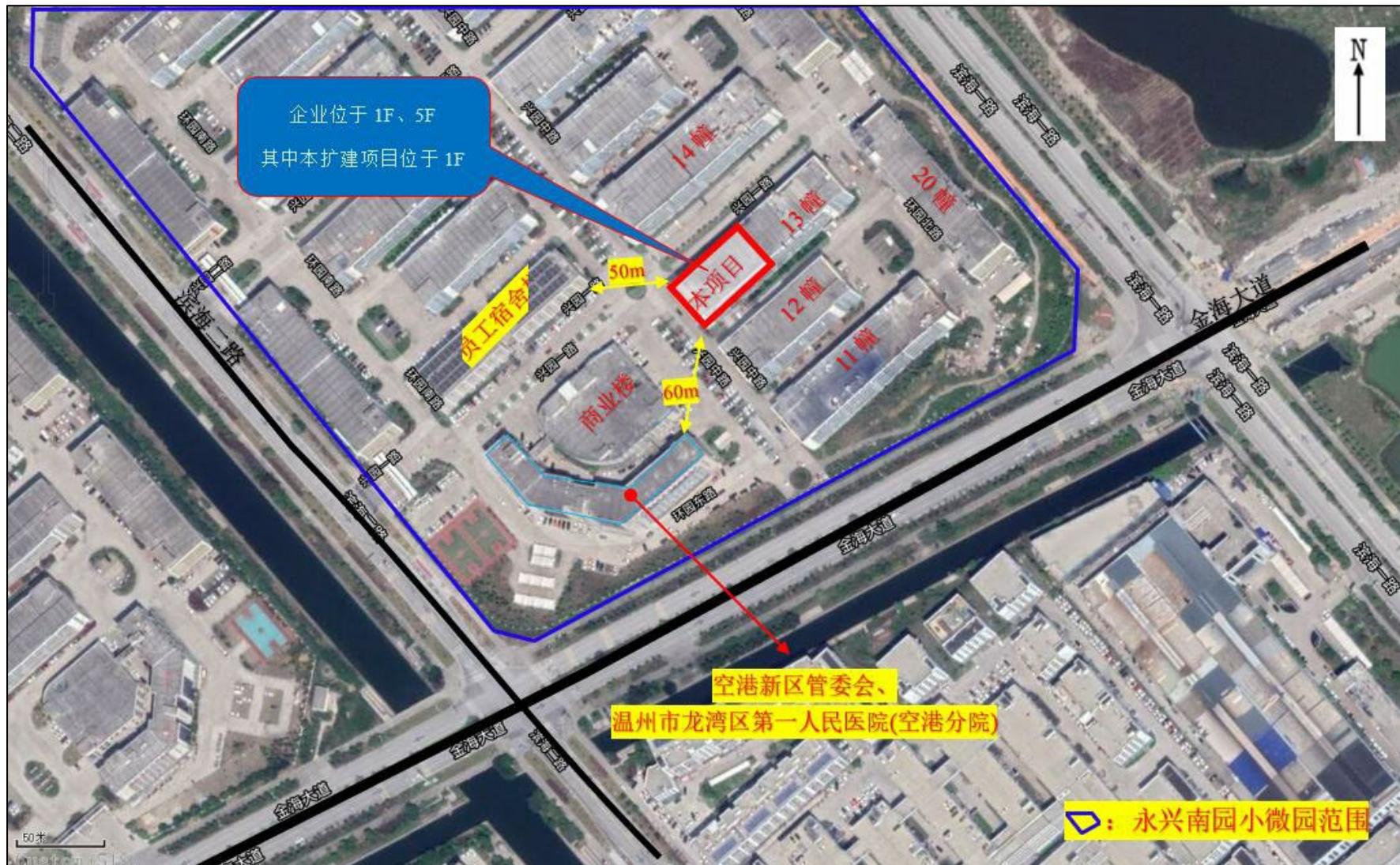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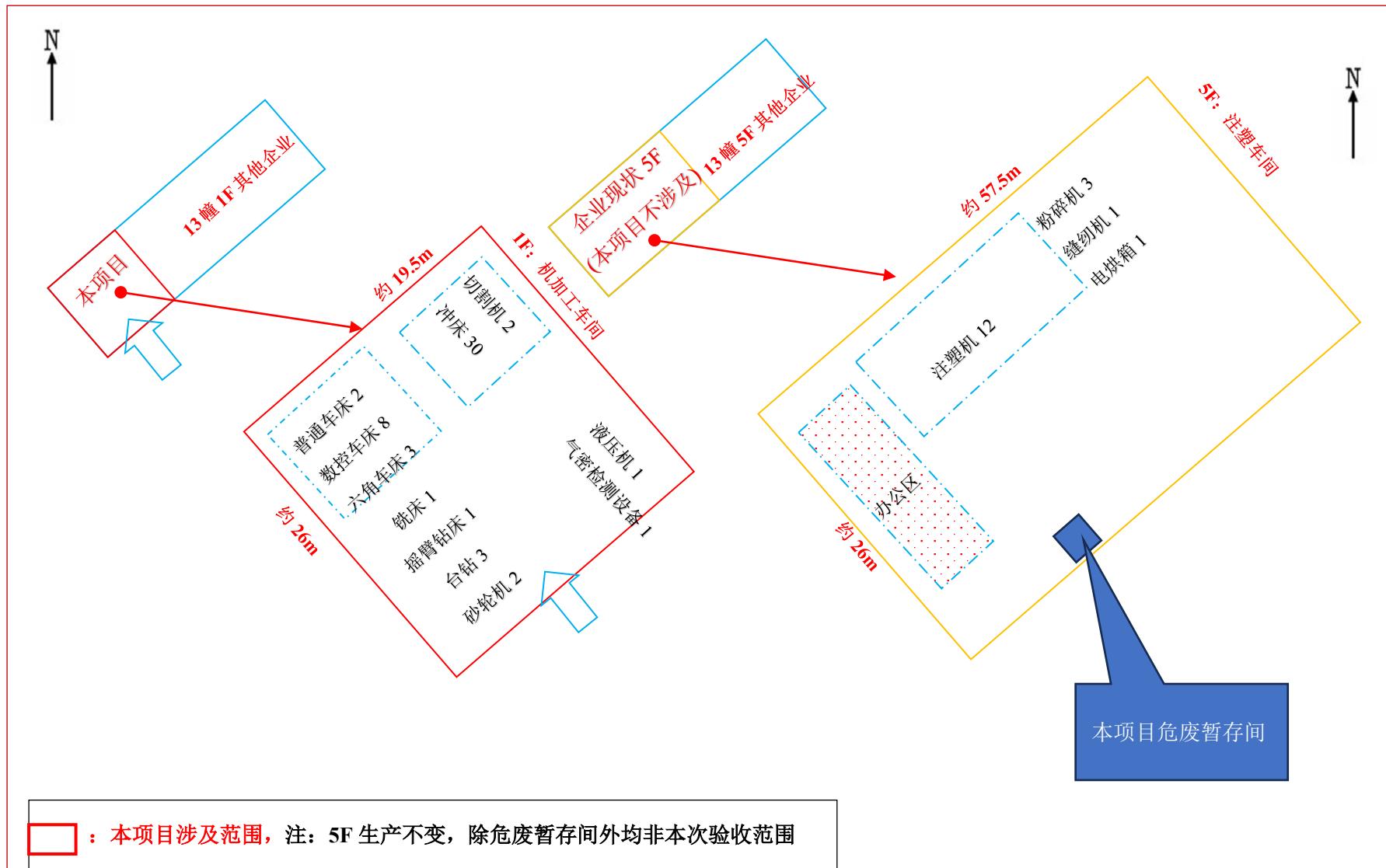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现有人员。

生产班制：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3.2.2 建设规模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筑面积 2010m²，本项目依托利用 1F 约 500 m²，年产 175 吨阀门，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类，环保工程主要有噪声治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2010m ²	2010m ² ，本次利用 1F 约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	年产 175 吨阀门	年产 175 吨阀门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	项目 1F 主要放置各类机加工设备、检验设备等（包括铣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六角车床、摇臂钻床、台钻、砂轮机、液压机、气密检测机、气密检测设备）	1F 布置铣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六角车床、摇臂钻床、台钻、砂轮机、液压机、气密检测设备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气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不低于	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有专人对生产设备

		20dB(A)	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房隔声能力达到达标排放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一般固废按规范贮存；已按规范建立危废暂存间，做到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已粘贴环保图形标志，注明了危废种类。危险废物目前暂存在厂区（原环评危废暂存间位于 1F，现调整到 5F），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7）	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仅固废暂存间位置调整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车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六角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摇臂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气密检测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阀门毛坯	t	140	140	/
2	法兰毛坯	t	60	60	/
3	其他配件	t	5	5	厂内仅组装，折合约 5t
4	乳化液原液	t	0.3	0.3	与水配比 1:19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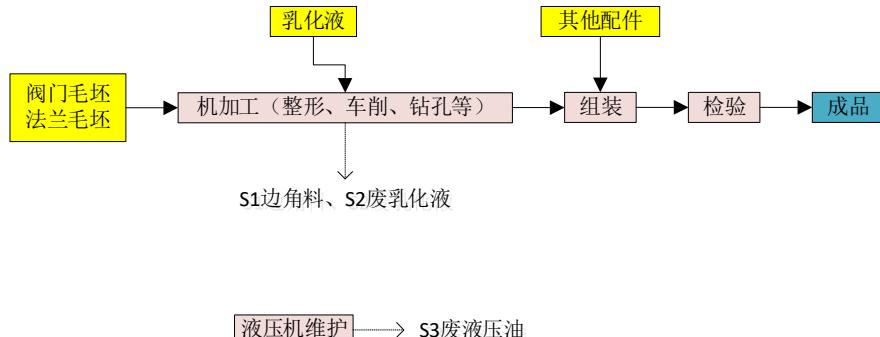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机加工：利用各种类型机械加工设备包括车床、铣床、钻床、台钻等对工件进行塑形加工，该过程需乳化液配合冷却，会有废乳化液、边角料产生。

组装：经液压机或人工将各类配件装配成完整阀门，该工序过程无明显污染。

检验：对阀门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该工序所用检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乳化液采用周转桶周转使用，周转桶不易破损，不废弃，不作为固废考虑。

(2) 液压机一般 5 年左右更新一次液压油，本厂内不储存。

(3) 本项目模具有采用砂轮机修补打磨，该工序频次极少，且粉尘极少。

(4) 本次扩建无新增员工，全部由原厂人员调配。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仅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从 1F 调整到 5F，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性质不变	否
规模	年产 175 吨阀门	年产 175 吨阀门，不变	否
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地址不变，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机加工	机加工	否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在 1F，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在 5F，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未自行利用	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以及辅助设备等运行噪声。企业生产线已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344-003-09	30	3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6	0.6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t/5a	尚无产生	产生后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 资	实际投资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危废协议等	1	0.9
	噪声	设置减振基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 护		0.1
	合计	/	1	1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不低于 20dB(A)	已对车间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了门窗隔声能力；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基本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规范建立危废暂存间（从 1F 调整到 5F），做到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已粘贴环保图形标志，注明了危废种类。危险废物目前暂存厂区（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按规范存储），两项危废均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基本落实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意见均已落实，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75 吨阀门。

经分析，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温环龙建〔2022〕55 号《关于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 13 栋 1-1、5-1，厂房系租用，租赁建筑面积 2010 平方米，2017 年通过原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7〕238 号），由于企业发展，拟新增阀门生产，扩建新增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无新增废水。

四、项目无新增废气。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噪声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昼)	dB (A)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7.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3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噪声	▲4	敏感点宿舍楼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东北侧与其他企业相接，不设监测点

7.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 12348-2008	-
2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02020077	噪声	2023-11-2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声校准器/HS6020/09020342	噪声	2024-2-13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3。

表 8-3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 准值	检测时 段	校准值 dB		绝对误 差 dB	结果评 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HS6020/94.0dB	2023.2.6 上午	93.8	93.8	0	合格
			2023.2.6 下午	93.8	93.8	0	合格
			2023.2.7 上午	93.8	93.8	0	合格
			2023.2.7 下午	93.8	93.8	0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及产能情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期 间运行 数量 (台)	监测期间产 品产能	设计产能
2023 年 2 月 6 日	铣床	1	0	折合年产 175 吨阀门	折合年产 175 吨阀 门
	普通车床	2	2		
	数控车床	8	7		
	六角车床	3	2		
	摇臂钻床	1	1		
	台钻	3	3		
	砂轮机	2	1		
	液压机	2	2		
	气密检测设备	1	1		
2023 年 2 月 7 日	铣床	1	1	折合年产 175 吨阀门	折合年产 175 吨阀 门
	普通车床	2	1		
	数控车床	8	6		
	六角车床	3	3		
	摇臂钻床	1	1		
	台钻	3	3		
	砂轮机	2	0		
	液压机	2	2		
	气密检测设备	1	1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仅对企业厂界及敏感目标昼间噪声进行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 (A)		
2023 年 2 月 6 日	▲1#西北侧厂界	生产及环境噪声	62~63	6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生产及环境噪声	62~63	65	达标
	▲3#东南侧厂界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59	65	达标
	▲4#宿舍楼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5~57.6	65	达标
2023 年 2 月 7 日	▲1#西北侧厂界	生产及环境噪声	63~63	6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生产及环境噪声	63~63	65	达标
	▲3#东南侧厂界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59	65	达标
	▲4#宿舍楼	生产及环境噪声	59.6~60.5	65	达标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宿舍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9.3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企业现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均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间外墙贴有警示标志，废乳化液采用专用包装桶（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按规范存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无影响。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宿舍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乳化液、废液压油。企业现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均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其中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间外墙贴有警示标志，废乳化液采用专用包装桶（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按规范存储。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2 问题与建议

-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夜间生产；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突发噪声影响。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3、严格落实危废贮存相关管理要求，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工业园 13 幢 1-1、5-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20°50'31.103",27° 1'30.6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5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5 吨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91330303313571568B002Y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30303313571568B	验收时间	2023.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COD												
	NH ₃ -N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
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车间面貌	车间面貌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温环龙建〔2022〕55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55 号

关于《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 13 栋 1-1、5-1，厂房系租用，租赁建筑面积 2010 平方米，2017 年通过原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



【2017】238 号), 由于企业发展, 拟新增阀门生产, 扩建新增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无新增废水。

四、项目无新增废气。

五、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强化生产管理, 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属危险废物, 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须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1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4月21日 印发

附件 3：环评结论节选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3。

建设周期：扩建项目仅设备安装，预计 1 个月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现有人员。

生产班制：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8 月），滨海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 2020 年 5 月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2) 大气环境：2020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相应百分位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声环境：对照《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3 类区。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现有厂区人员及生活设施，不新增废水。

(2) 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无明显废气排放。

(3) 噪声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扩建后，叠加现有设备后企业1F车间整体噪声预计达到85dB(A)，噪声源在采取各项减振降噪措施（车间总隔声能力不小于20dB(A)）后，1F车间总体噪声源强排放约65dB(A)，扩建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

（4）固废

S1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贮存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S2废乳化液、S3废液压油分别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简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机加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区域，主要特征因子为石油烃。本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均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设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相关物料、危废不会发生泄漏。

（6）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4、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提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建设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据此，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浙政发〔2018〕30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仅产生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但在严格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做到达标排放，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能源方面，采用电能，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用水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总体而言，项目在土地、能源、水资源等方面的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3030320003）。对照《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不会与对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冲突。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析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查询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在线”，项目所在用地现状和规划功能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业定位及建设内容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居住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干扰较小，能够符合一类工业用地对环境管控的要求。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五条，规划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在目录所列的鼓励类中，也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4：检测报告（OHJ72302035G、OHJ72302081）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3313571568B002Y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
永兴小微创业园13幢1-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13571568B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有效 期: 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人：

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班组员工。

4. 内容：

- 4.1 生产车间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无。

4.6 废气方面：

无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且为单班制，仅昼间生产，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9：验收意见

